

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关于地理科学、地理信息科学本科生专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的实施细则

(2022—2023 学年)

为更好的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参与科学创新研究、各项社会工作以及社会实践活动，本年级以华东师范大学学生手册有关规定为基础，在不低于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 学习成绩得分 (S_1)

本学年必修课成绩的加权平均绩点乘以 25。计算方法如下：

$$S_1 = \frac{\sum_{i=1}^n G_i \times (N_i)}{\sum_{i=1}^n (N_i)} * 25$$

S_1 : 学分平均分, G_i : 第 i 门课程成绩绩点, N_i : 第 i 门课程学分

注：

- (1) 必修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通识必修课程。
- (2) 计算奖学金的必修课程不包括体育课，但体育课成绩必须及格。
- (3) 参评奖学金专业必修课程为培养方案规定的该学年规定的课程。

二、 学术论文获奖得分 (S_2)

论文类型	作者等级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CI top 期刊	6.0	3.0	1.0
一般 SCI/SSCI/SCIE 论文	3.0	1.5	0.75
EI 期刊论文/一级学报	2.0	1.0	0.5
CSCD/CSSCI	1.0	0.5	0.25
专业国际国内重要会议的口头报告	0.5		
其它学术期刊论文	0.5	0.25	0.1

注：

- (1) 学术论文指与专业相关（见第 2 条）、在公开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的论文（若未见刊，需提交稿件录用通知和论文全文）。
- (2) 学术论文发表的刊物必须与地理科学、GIS、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等专业相关。
- (3) 论文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
- (4) 在期刊上发表的短讯、在增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予加分。
- (5) 论文是否被 SCI、SSCI、SCIE、EI、CSCD、CSSCI 收录，均以学校提供的论文收录信息为准。

- (6) 专业国际国内重要会议的口头报告得分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 (7) 对于发表在“其它学术期刊”上的论文，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质量进行审定。

三、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得分 (S_3)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竞赛 (“挑战杯”, “互联网+创新创业”)	$8/2^{i-1}$	$6/2^{i-1}$	$4/2^{i-1}$
全国竞赛奖 (其他)	$4/2^{i-1}$	$3/2^{i-1}$	$2/2^{i-1}$
上海竞赛 (“挑战杯”, “互联网+创新创业”)	$4/2^{i-1}$	$3/2^{i-1}$	$2/2^{i-1}$
上海竞赛奖 (其他)	$2/2^{i-1}$	$1.5/2^{i-1}$	$1/2^{i-1}$
学校“大夏杯”	$2/2^{i-1}$	$1/2^{i-1}$	$0.5/2^{i-1}$

注:

- (1) 同一作品仅以最高分计算; i 为完成人名次。
- (2) 全国竞赛奖 (其他)、上海市竞赛奖 (其他) 奖项类型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教务处提供的奖项类型清单进行认定。

四、表彰优秀得分 (S_4)

获奖类型 \ 获奖等级	获奖等级		
	市 级	校 级	院 级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1	0.5	0.3
“三八”红旗手、新长征突击手、十佳女大学生、上海大学生年度人物、最美大学生、上海市高校百名学生党员标兵	1.5	1	/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挂职锻炼先进个人	1	0.5	/
优秀学导、军训先进个人	/	0.5	0.3

注:

- (1) 个人在同一年度获同一奖项的不同等级, 以最高级别奖励计算, 不重复计算。
(例: $\times\times$ 同时因某项社会实践获得“校先进个人”和“院先进个人”, 仅计算“校先进个人”的奖励加分。)

(2) 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奖项，须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

五、其它活动奖项得分 (S₅)

获奖等级 比赛类型	国家 级				市 级				校 级		
	一 等 奖	二 等 奖	三 等 奖	鼓 励 奖	一 等 奖	二 等 奖	三 等 奖	鼓 励 奖	一 等 奖	二 等 奖	三 等 奖
各类比赛（需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赛事规模及影响力 2、是否为能体现我院学生风采）	1.2	0.8	0.5	0.2	1	0.8	0.5	0.1	0.8	0.5	0.3

注：具体加分情况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比赛性质、完成比赛的工作量和时间等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六、社会工作和志愿者得分 (S₆)

校学生会主席团、校社团联主席团	0.8
校学生会中心主任，校社团联部长、主席助理，校团委部长，校级社团社长、副社长	0.7
校学生会组长、主任助理，社团联组长、部长助理，校团委部长助理、组长	0.5
学院或书院学生会主席团，地理 E+ 社团会长团，团委书记助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0.8
学院或书院学生会部长、副部长，党支部支委，地理 E+ 社团部长、副部长	0.5
班长、团支书	0.8
其他班委、易班班长	0.7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根据实际情况，以累计次数或累计时长的方式加分（建议总分不超过 5 分）
参与申报互联网+、挑战杯、国创、上创、校创等竞赛或科创项目	0.1-0.5
参与学院社会实践活动	0.1-0.5
获得“优秀志愿者”称号	0.1

注：

(1) 担任多项社会工作职务者，可累计。担任的职务须是满足一定的任职时间（一般情况至少半年）。需提供相关部门考核合格证明或反馈任职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在校团学其它部门、协会等任职，酌情予以适当加分，需校团委开具相应证明并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认。

(3) 志愿服务须提供有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书院或志愿活动主办单位落款盖章的志愿者证书、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并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认。

(4) 校外志愿服务工作必须是经由学校、学院或书院组织参与，才可参与加分。

七、体育优秀奖励 (S₇)

获奖等级 比赛类型	国家级			市 级			校 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运动会	0.4	0.2	0.15	0.3	0.15	0.1	0.2	0.15	0.1

注：代表学院、书院参加校级运动会团体项目，经赛事组织者确认，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可，可酌情加分。

八、个人总得分 (S)：

$$S=S_1+S_2+S_3+S_4+S_5+S_6+S_7$$

九、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学金评审资格：

- 1、凡在本学年内受到各种处分以及受校、院、系通报批评者。
- 2、未能修读完本学年所规定的必修课程者（外出交流者酌情考虑）。
- 3、凡在本学年中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的考试考查中有一门不及格者（重修覆盖无效）。
- 4、凡破坏环境卫生、环境安静以及浪费水电等行为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者。
- 5、凡所在寝室卫生检查中，因寝室卫生情况较差而受学校通报批评的，取消全寝室同学（外系同学除外）的评奖资格。
- 6、无故不参加或恶意逃避集体活动、志愿者活动、社会实践活动且缺席率较高者。
- 7、未达到体育锻炼标准或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者。

十、奖学金评定，须遵守尊重事实、常识的原则，如出现不遵守原则的情况，直接取消评奖资格；如出现蓄意作假等情况，学院将采取通报批评、记过、处分等相关处理方法。

十一、在学年内有外出交流的同学，将参考该名同学本年度在校期间成绩与交流期间成绩酌情进行奖学金评定。如该生整个学年均在外交流学习，将参考学校教务处该年度对于交流生奖学金的评定方案进行奖学金评定。

十二、奖学金评定，原则上是以学习成绩为主要依据，加分项的引入，是为了鼓励同学们在学有余力的同时，更积极地参与各类学术科技、社会实践、校园文化等活动。因此，所有参评同学学习成绩得分原则上应高于所在班级成绩平均分。总分一致时，学习成绩得分高者优先。

十三、奖学金名单将按照综合排名先后顺序进行公示，张贴于学院办公室展板并同步在学院网站主页上公布。同时，将学生申报加分材料予以为期 3 天的公示，公示地点在学院办公室。

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地理科学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2023 年 9 月